

证券代码：873696

证券简称：捷瑞数字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提名董事的议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董事的议案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提名刘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7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6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孙伟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提名刘贞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贞峰先生，男，1961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自 1999 年 12 月起历任杰瑞股份副总经理、董事、功勋顾问。现任杰瑞股份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提名董事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提名刘贞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经审查，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刘贞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